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810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雪紅

非訟代理人　李志成律師

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元利迪有限公司、徐漢驊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5年1月7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付款地在新北市新店區，金額新臺幣6,433,906元，利息未約定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未載，透過LINE催討仍未獲給付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就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准予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應審查執票人對發票人是否行使追索權，未載到期日之本票亦須提示後始得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是聲請狀上未記載提示日期，法院自應先調查其有無提示，如未提示，與上開規定不合，應以裁定駁回聲請（[81]廳民一字第02696號參照）。次按，本票為完全而絕對之有價證券，具無因性、提示性及繳回性，該權利之行使與本票之占有，有不可分離之關係。所謂提示，係指現實提出本票原本請求付款之意。以銀行軋票為例，票據權利人必須持有票據原本以表彰其為權利人，進而執該票據原本向銀行為現實提示請求付款始足當之。苟以存證信函向銀行請求付款，充其量僅具催告付款之性質，與現實提出票據原本尚屬有間。縱票據上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踐行提示之程序，此觀諸票據第69條、第86條分別就「付款之提示」及「拒絕證書之

作成」規定即明。雖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僅於聲請裁定本票准予強制執行時，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判要旨參照），然仍應踐行「提示票據原本」之程序，以表彰其確為票據權利人，兩者概念不容混淆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狀內未陳明提示日，經本院於115年9月17日裁定命補正，嗣聲請人於115年10月7日以陳報狀表示其於民國115年1月30日後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相對人催討款項，惟如前開實務見解所述，所謂付款之提示係票據之執票人向付款人現實提出票據，請求付款之謂。本件聲請人以通訊軟體LINE向相對人為付款請求，此僅具催告付款之性質，與向付款人現實提出本票請求付款尚屬有間，不生票據法上提示之效力。系爭本票既未經聲請人向相對人為適法之付款提示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聲請人持以聲請裁定就系爭本票票款准許強制執行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柏州